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 服务企业采购项目（GXZC2026-G3-002817-KWZB）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GXZC2026-G3-002817-KWZB）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标准以预公示（详见附件）。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预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意见函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联系电话：0771-2023650，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房井兰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GXZC2026-G3-002817-KWZB）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服务类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
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817-KWZB

采购人：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 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GXZC2026-G3-002817-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817-KWZB

采购计划: 广西政采[2026]16414 号-001、广西政采[2026]16414 号-002

采购预算: 总金额为 510 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费率 40%

采购需求: 为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考专本衔接项目提供全流程过程管理服务, 具体包括: 招生宣传组织、生源招录、学生管理、教务教学管理(含师资费用核算与发放)、线上教学网络平台建设运维使用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相关配套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期限: 两年(在合同期限内招生及对在此期限内新招的学生服务至毕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解密、开启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时间：2026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771-3101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房井兰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房井兰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服务行为、服务成果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考试院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助学班的相关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助学班合作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两校自考专本衔接项目管理体系，强化自学考试育人与教学服务功能。本项目将依托网络信息技术，整合优质社会教育资源，创新自考助学教育与服务模式，专为南宁师范大学、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考专本衔接在读学生提供专业化、优质化、便捷化的全流程学习资源与配套服务。 供应商须搭建服务平台，集招生宣传组织、生源招录备案、学生全周期管理、教务教学管理、线上教学网络平台建设运维使用管理、线下教学辅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各类配套服务于一体

	的一站式自考助学综合服务体系，全面规范两校自考专本衔接项目运营流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招生宣传组织 协助南宁师范大学、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自考专本衔借助学班整体招生工作，统筹负责招生方案策划、多渠道宣传推广、宣传资料物料的设计制作、安排落实、投放分发及现场组织统筹等工作。紧扣两校办学特色、人才培养定位及年度招生目标和政策规范，精准开展专项招生宣传活动，高效完成生源拓展与招生落地工作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2. 生源招录备案 全程配合两校落实自考专本衔接新生招录全流程配套工作，涵盖新生备案审核、学生信息核验、学籍系统录入、学生档案建立、生源数据统计与汇总上报等工作。严格恪守院校及考试院相关管理规定，保障生源信息真实完整、备案流程合规规范、各类数据精准无误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3. 学生全周期管理 针对两校自考专本衔接在读学生，建立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班级管理体系，组建专属专职学生管理服务团队。为学生提供入学注册、在校日常管理、学风建设、事务协调、校园文体活动组织、开学典礼与毕业典礼统筹开展、学生评优评先及奖励评定、毕业手续办理等全周期一站式服务，全面统筹学生在校各类日常事务与校园活动，丰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保障学生学习生活有序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常态化落地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4. 教务教学管理（含线下教学辅导） 为两校自考专本衔接项目提供专业化教务教学配套服务，严格对标自考课程大纲与考核标准，开展针对性专项课程辅导。协助校方落实日常教学管理、课堂考勤管控、学情动态跟踪、课程成绩统
--	--

	计、教学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流程，保障整体教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严格按照项目教学实施方案及课时标准，择优选聘专业功底扎实、授课经验丰富、适配自考教学体系的优质专任师资组建线下授课团队。结合自考课程重难点、考试考点及学生学情短板，定制系统化线下面授辅导课程，确保线下集中面授课时占比不低于总助学课时的 20%。通过面对面精讲教学、重难点拆解、随堂答疑、针对性培优补差等教学形式，有效弥补线上教学短板，夯实学生专业知识储备，强化应试能力与学习效果，全面提升项目整体教学质量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5. 线上教学网络平台建设运维使用管理 依托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三大合作专业，为两校自考专本衔接项目搭建并运维稳定优质的线上学习平台，开发配套完善的网课资源、题库训练、学习资料等教学内容，满足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刷题备考、学情查询等多元化学习需求。同时为学校及职能部门提供线上教学监督、学情监管、数据核查等技术支撑，保障学习平台与校方现有教学系统、学生服务平台顺利对接、数据互通、稳定运行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6.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择优选聘专业匹配度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师资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为两校自考专本衔接学生提供选题规划、框架指导、内容撰写、修改打磨、定稿完善的全流程一对一指导服务。统一统筹论文答辩报名、批次排布、现场组织、流程管控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考试院及学校规范要求，完成答辩成绩审核、汇总、归档及上报工作，保障论文管理工作合规、高效、有序落地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7. 综合配套保障服务
--	---

		全面承接两校自考专本衔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辅助性、临时性、保障性工作，主动对接校方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完成项目专项检查、材料报送、工作整改、活动统筹等各项配套任务，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顺畅、规范有序及其产生的所有开支。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全程服从广西招生考试院、南宁师范大学、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统一管理、指导与监督，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所有服务行为合规合法、有据可查、全程留痕。 1. 面授开班规范要求 严格执行开班定员标准，保障教学小班化、高质量开展。各自考专本衔接专业报名在册人数达 20 人及以上必须正常开班授课，并保证线下集中面授课时占比不低于总助学课时的 20%。单班人数上限为 150 人，实际开班人数超 150 人必须立即分班教学、拆分班级师资与课时安排，杜绝大班粗放教学，切实保障课堂教学效果与辅导质量。 2. 师资建设规范要求 所有授课教师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具备广西自考专本衔接统考课程辅导教学经验，熟悉自考考纲、命题规律、备考重点、学生学情。教师需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端正、遵纪守法、治学严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失德失范、违规违纪记录，能够高质量完成自考助学教学与育人工作。 3. 教学课时标准要求 所有专业课程助学课时、学期授课计划、课程开设安排，严格对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标准执行，不得随意减课、缺课、压课时，每课时不得少于 40 分钟。每学期正式开课前期，须编制完整、规范、细化的学期助学辅导计划表，经合作
--	--	--

	院校审核、盖章确认后，按时上报各主考高校备案，确保课时合规、教学合规、办学合规。 4. 授课方式与场地要求 助学辅导教学以学生课余、周末、晚间业余时间为主，采用线上 + 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其中线下集中面授课时占比不低于总助学课时的 20%，确保重难点课程线下精讲、答疑突破。所有线下面授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合作专科院校校内开展，严格按照学校场地管理规定，提前申请教室、多媒体设备、实训场地，规范使用、文明教学、合规运维。 5. 考生兜底保障服务要求 建立学生学业兜底帮扶机制，针对专科毕业 5 年内首次参加自考统考未顺利通过的在读学生，免费持续提供后续全套助学服务，包含课程重学辅导、考前强化培训、统考报考指导、学习规划指导、毕业论文辅导、毕业跟进服务等，持续跟进学生学习与考试进度，直至学生全部课程合格、顺利完成本科毕业。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实行专人专岗、定岗定责管理模式，保障团队稳定、服务持续。项目固定配置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运营、校企对接、工作统筹、问题整改、资料报审。项目保底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按照每 500 名在读学生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员的标准动态配比。管理人员数量随年度招生规模动态调整，全程保障学生有人管、教学有人抓、事务有人办、问题有人解。 7. 项目稳定实施团队 服务周期内，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管理人员固定在岗，原则上不予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在岗人员，在每年招生季（9-11 月）、考前冲刺备考当月等项目关键时段必须全程驻场服务单位，全程统筹对接项目各项工作，保障关键阶段工作高效落地、无缝衔接。如
--	--

	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团队人员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资质、职称、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标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须承担由此给项目运营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产生的所有开支。 五、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1. 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 提供专业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涵盖自学考试专本衔接班所开设专业的所有线上课程资源，并监督学生完成线上课件学习与线上测验。 数字化管理平台应满足教务、教学、学习、学员服务、考试、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实现智能化、标准化、数字化、高效化管理，满足规范化和高质量办学。数字化管理平台需要满足以下六大模块12项核心功能点： (1) 教学：视频教学、直播教学。 (2) 教务：学籍异动、成绩管理。 (3) 学习：查看开课计划、查看课程教学资源内容。 (4) 督学：查看各学期学员应学课程及进度、查看各学期学员学习进度。 (5) 考试：考试预约、查看参考状态、查看学员考试安排。 (6) 数据分析：多维统计分析。 2. 课程资源 (1) 基本要求 课程资源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 界面风格统一、导航直观清晰、图标含义明确、色彩协调； 2) 视频直观、形象，播放流畅，能控制视频播放进度；
--	---

		3) 支持移动客户端等多样化客户端运行环境, 能实现跨平台移植; 4) 课程资源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考核内容必须符合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或教材要求; 教学设计符合网络教学及自学特点, 教学目标具体, 教学内容深度难度符合自学考试培养目标要求; 教学内容严谨科学, 无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错误, 能根据考试大纲或教材的变化更新。 (2) 具体内容 课程资源包括: 基于指定教材精讲的视频、课程题库。采购人根据开设专业特点和考试计划, 需提供电子课件课程清单。对优先上线的课程清单通过“*”号做重点标注, 要求中标人的网络平台已具备相应资源, <u>其它课程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建设完成, 并提供详细的课程电子课件建设方案(投标文件中必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的投标无效)</u>, 具体要求如下: 汉语言文学(专升本)课程设置明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课程代码</th><th>新课程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5040</td><td>*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td></tr> <tr> <td>2</td><td>15043</td><td>*中国近现代史纲要</td></tr> <tr> <td>3</td><td>15044</td><td>*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td></tr> <tr> <td>4</td><td>13000</td><td>*英语(专升本)</td></tr> <tr> <td>5</td><td>00536</td><td>古代汉语</td></tr> <tr> <td>6</td><td>00037</td><td>*美学</td></tr> <tr> <td>7</td><td>00321</td><td>*中国文化概论</td></tr> <tr> <td>8</td><td>00537</td><td>*中国现代文学史</td></tr> <tr> <td>9</td><td>00538</td><td>*中国古代文学史(一)</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课程代码	新课程名称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5	00536	古代汉语	6	00037	*美学	7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8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9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序号	课程代码	新课程名称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5	00536	古代汉语																														
6	00037	*美学																														
7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8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9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10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11	00540	*外国文学史
		12	00541	*语言学概论
		13	13426	当代文学思潮专题
		14	14287	唐宋诗词专题
		学前教育（专升本）课程设置明细表		
		序号	课程代码	新课程名称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5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6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7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8	00402	*学前教育史
		9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10	1314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13148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实践）
		11	13213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13214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实践）
		12	14501	学前儿童特殊教育
		13	14600	幼儿教育名著导读
		14	14603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14604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实践）
		15	14605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14606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实践）

小学教育（专升本）课程设置明细表		
序号	课程代码	新课程名称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5	0046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08329	*小学创造教育
7	08331	*中外文学精读
8	14444	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9	14445	小学教育管理
	14446	小学教育管理（实践）
10	14448	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11	14449	小学课程与教学设计
	14450	小学课程与教学设计（实践）
12	14452	小学生心理辅导
13	14454	小学数学教学研究
	14459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
14	14462	小学综合性学习与跨学科教学
	14463	小学综合性学习与跨学科教学（实践）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两年（在合同期限内招生及对在此期限内新招的学生服务至毕业）。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2.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将项目转包他人的，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中标人按实际损失赔偿。在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持履约保证金缴纳相关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4. 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6257498267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本身以及服务涉及的软件和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金额。 2. 投标报价须按费率报价。最高费率 40%（本项目预算最高投入 510 万元，即：费率 40%×学费标准/人/年（按两校合作协议中的学费标准）×两年预结款人数） 3. 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三个专业自考生收费标准均为 2680 元/人/年，总学费为 5360 元/人。服务期内学费收费标准收费如有变化，须按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文件进行调整。学费不包括报考费、论文答辩费、教材费。 4. 报价已包含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生宣传组织、生源招录、学生全周期管理、教务教学管理、线上教学网络平台建设运

	维使用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及所产生的成本。 5.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任何费用转嫁给学生。中标人严禁直接或者通过暗示、授意、诱导、串通第三方(含项目指导教师、校外人员等),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本项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指导费、答辩加急费等。无论相关款项是否经过中标人对公账户,查实存在上述收费行为即认定为中标人违约。每经查实一次,扣除合同履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累计查实扣款达三人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申请办理学生毕业等相关手续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对应批次指导老师劳务报酬真实银行转账付款证明,实际支付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附件《成本测算表》核定标准。 7. 中标人逾期或无法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转账付款证明的,或中标人提交伪造、变造付款凭证材料的,均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中标人与采购人已签订的其他同类存续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不予续期。 8. 因中标人无法提交合规付款证明引发学生逾期毕业、投诉、舆情等一切风险与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由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服务质量验收。 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教育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过程所涉及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对所有服务行为、服务成果、软件硬件产品等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的知识产权负有责任，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因使用未被授权的平台软件、技术或其他因素造成的法律纠纷，所有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产生的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中标人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私自保存或挪为他用。
付款条件	1.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中标费率×每年学生实收学费总额。 （1）最终实际结算金额<采购预算（510万元）的，按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2）最终实际结算金额≥采购预算（510万元）的，按采购预算（510万元）支付。 2. 预结款人数：2026-2027 学年该项目年均招生预计 1600 人，两年结款预计 4800 人次。如果中标人招生规模低于上述目标的 50%（不含 50%），采购人不予以结算。 3. 结款时间：学费结算时间为每年 5 月。 4. 结款条件： （1）满足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的

	《关于合作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助学班协议书》中的结款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请款材料 (1) 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对账确认后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 请款函； (3) 经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表； (4)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相关材料。
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教育部门、教育行业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按采购人要求持续调整、完善其服务行为。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 中标人须郑重承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因履行合同或提供服务而获悉的采购人信息、师生个人信息、教学活动数据等敏感或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转让或用于无关用途，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一方必须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	---

	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且达到技术要求、咨询、会务、差旅、材料编制、各类保险、服务成果验收和各项税金等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2.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项目如有分标，投标人根据各分标保证金金额要求，单独提交所投分标的保证金，且提交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分标序号。 7. 无效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3)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伟贞；联系电话：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费率 中标价</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																				

	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 特别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条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作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报价属于 3.1 所述异常低价的情形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5.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报价文件响应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要求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2.1 线上教学课程资源(满分 8 分)	未提供有效课程资源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或与本项目课程无关的，不得分。 一档（2 分） 完整提供本项目全部课程对应电子课件资源界面截图，资源版权清晰或授权合法有效，版权/ 授权期限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可正常用于线上教学授课。 二档（5 分） 满足一档全部要求，且所有配套课程同步提供标准化课后练习题、章节题库、模拟试卷、备考资料等完整巩固教学资源，课程配套体系完整，可满足学生全维度线上学习与备考需求。 三档（8 分） 满足二档全部要求，且课程资源可根据本校教学大纲、自考考情本地化迭代更新、定制优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迭代更新及定制优化技术思路及详细的工作方案。
		2.2 学生工作（满分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堆砌、仅有框架而无实质内容，或方案与项目毫无关联的不得分。 一档（2 分）：配备拟投入的学生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安排明确，团队分工合理，并针对学生管理、学生服务、学生答疑等基础工作制定了详尽计划，计划契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工作要求； 二档（5 分）：方案优于前一档要求，且提出跟踪学生学习进度、加强与学生紧密联系的工作思路，并对关注学生学习状况、心理动态、信息收集与反馈、及时沟通等重点事项作出合理分析，分析准确，符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工作要求； 三档（8 分）：已构建完善的学工组织管理工作，能满足管理千人以上的学生学习档案建设及线上线下学生活动实施方案（提供已成功实施的做法和成效佐证材料），并就增强学生归属感、提升学习积极性等方面的切实可行做法，各项做法富有创新性，符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学生工作要求。
		2.3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制度保障（满分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堆砌、仅有框架而无实质内容，或方案与项目毫无关联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构建项目实施的整体组织架构并予以详尽阐述，部门设置与职责分工较为明确，所设立的教务教学管理制度内容基本符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工作的政策导向和实际操作要求，为项目的规范开展提供制度支撑。 二档（5 分）：方案优于前一档要求，能围绕七大服务内容（招生宣传组织、生源招录、学生管理、教务教学管理、线上教学网络平台建设运维使用管理、毕业论文（设

			计)指导、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分别制定相应制度,且针对七大服务内容,组织架构与团队配置进行了专门设置,团队具备专业性。各项制度内容齐全,符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本项目所涉专业课程的实际需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清晰的执行依据和有力的监督保障。 三档(8分):已构建适合本项目招生要求的组织机构及制度保障,针对本项目周期长、环节多、参与方广、管理难度大等特点,专门构建覆盖项目全流程的质量管控机制,从招生、教学、考试到毕业等各关键节点均设有明确的质量标准与监控措施(提供已成功实施的做法和成效佐证材料);且针对经费管理、质量管控、安全保密等相关制度健全,同时能够从法律保障维度开展项目分析,明确项目服务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及风险规避要点,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合法合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覆盖全流程的风险应对预案,注重分析七大服务内容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并制定保障措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教学资源短缺、考务突发事件、信息安全泄露、政策调整等。整体方案紧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进行编制,具有较强的实操性,保障项目按要求高效平稳落地。
		2.4 教学管理(满分8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堆砌、仅有框架而无实质内容,或方案与项目毫无关联的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的教学任务,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教学管理工作计划,对课程安排、授课安排、考务对接等核心环节作出贴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学管理的规划,可满足项目教学运行的基本需求。 二档(5分):方案较前一档更优,能结合本项目所

			涉专业的课程特点，明确各教学环节的管理职责，建立日常教学巡查与教学质量抽检的常规管理机制，并对开课、师资、授课、教学辅导、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等全流程教学节点制定明确的技术措施，教学管理安排井然有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教学管理规范要求。 三档（8分）：已构建适合本项目招生要求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定了授课质量与学生满意度的定期测评方案（提供已成功实施的做法和成效佐证材料）；能够建立教学反馈沟通机制及改进提升机制，快速响应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分析汇总本项目教学管理过程中的重点和潜在的难题，并制定妥善的解决措施和控制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2.5 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满分8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堆砌、仅有框架而无实质内容，或方案与项目毫无关联的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拟用于本项目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对其品牌、型号、功能模块等作详尽说明，提供有平台网址，平台PC端与移动端APP功能覆盖本项目教学、教务、督学、考试等核心业务场景，可满足项目日常基础运行的基本需求。 二档（5分）：方案优于前一档要求，能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各功能模块的详细截图，对功能模块进行图文并茂的说明，要求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管理、学生线上学习、课程刷题、网课学习、学情查询、线上答疑、作业提交批改、教学资料下载、学习进度跟踪、考试提醒等学习功能与后台管理功能，功能设计契合自学考试学生的学习需求，支撑项目全流程线上化管理。 三档（8分）：已具备以上各项功能模块及线上教学监督、学情监管及数据核查等拓展功能（提供各功能模块截图等佐证材料），且平台在智能化监管、数据联动、全

			流程风控、多端协同与系统对接等方面的数智化能力突出，可助力采购人实现项目全业务、全周期的智慧化、精细化一体化管控。并对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进行专项说明，保障教学信息与师生信息的有效保密；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能提供 2025 年或 2026 年测评报告。
		2.7 防止代学代考的技术措施（满分 5 分）	未提供对应技术方案、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仅简单堆砌文字或与本项目线上教学防代学代考需求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2 分）：提供完整的防代学代考管理方案，仅依靠人工核查、线下证件核对等传统人工管控手段开展身份核验，无平台智能化技术防控功能。 二档（5 分）：投标线上学习平台具备成熟可落地的智能化防代学代考功能，支持线上实时人脸比对、学习过程智能抓拍、异常学习行为预警、全流程学习轨迹留痕等闭环防控能力，可有效防范线上代学、挂机、代考等违规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平台有效访问链接、临时账号密码，供评标委员会即时登录核验功能真实性，仅提供截图、文案说明不予认可，现场核验功能完整、真实有效得满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3.1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或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行证明材料为准），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采购清单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只算一次，不再重复计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3.3 履约保障能力（满分 7 分）	本项满分 7 分，针对本评审标准附件 1《成本测算说明表》中的 7 大项目服务板块进行评审，每个板块最高得 1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档（每个板块 0.5 分）：投标人针对某一服务板

			块，提供了详细且合理的成本测算说明，内容须包含测算数据详细值、数据来源或依据、市场行情分析等。 二档（每个板块 1 分）：投标人在提供上述基础测算说明的基础上，还提供以往同类项目的支出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如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其测算具有实际履约数据支持。
		3.4 项目经理服务能力分（满分 12 分）	本项针对拟派驻本项目项目经理个人项目实务管控能力进行评审，各项业绩可独立计分、分别累计，不相互冲突。仅与本项目业务模式完全一致的项目管理实绩方可参与本项计分；其他不同业务类型项目的通过率、续费留存率、退学率材料，因业务规则、统计口径不一致，不具备可比性，不予计分。 1. 考试通过率能力(满分 3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个人参与管理与该项目业务模式完全一致的项目，且对应服务专业任一考期统考通过率高于具有该项目考务管理权限的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同期同专业平均通过率的，单个有效项目计 1 分，本项满分 3 分。计分必备材料：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或配套任命文件能够体现该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项目负责人岗位；②与上述项目相匹配的科目统考通过率佐证材料，须加盖具有该项目考务管理权限的招生考试院公章或合同服务签约单位公章；材料不全、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履职身份或材料不实的，本项不计分。 2. 续费留存能力(满分 4.5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个人参与管理与本项目业务模式完全一致的项目，且对应服务项目年度招生次年续费留存率超过 85% 的，单个年度有效证明计 1.5 分，本项满分 4.5 分。同一服务合同不同自然年度的续费留存证明可分别计分。

		计分必备材料：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或配套任命文件能够体现该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项目负责人岗位；②提供与项目经理服务项目相匹配的对应年度的项目续费留存率专项佐证材料，须加盖合同服务签约单位公章，可按年度单独提供、单独计分；材料不全、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履职身份或材料不实的，本项不计分。 3. 退学管控能力(满分 4.5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个人参与管理与本项目业务模式完全一致的项目，且对应服务项目年度学生退学率不高于同年度招生总人数 2% 的，单个年度有效证明计 1.5 分，本项满分 4.5 分。同一服务合同不同自然年度的退学率证明可分别计分。 计分必备材料：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或配套任命文件能够体现该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项目负责人岗位；②提供与项目经理服务项目相匹配的对应年度的项目退学率专项佐证材料，须加盖合同服务签约单位公章，可按年度单独提供、单独计分；材料不全、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履职身份或材料不实的，本项不计分。 注：1. 材料不全或佐证材料不充分或不符合计分标准的不得分。2. 业务模式不一致的项目，因统考规则、续费机制、退学统计口径存在本质差异，相关数据不具备横向可比性，不纳入本项评审计分。3.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1. 考试通过率能力、2. 续费留存能力、3. 退学管控能力”计分要求的，可以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附件 1：成本测算说明表

序 号	成本测算板块	单项服务 成本测算费率	报价总费率
1	招生宣传组织成本 (包含项目招生方案策划、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宣传推广投放、招生活动组织、外勤宣传、生源拓展等全过程产生的人工、物料、渠道、活动执行等)		
2	生源招录备案成本 (包含新生信息核验、学籍录入、档案建立、生源数据统计、备案上报、资料整理归档、专项对接等)		
3	学生全周期管理成本 (包含专职管理人员薪酬、学生日常管理、学风建设、校园活动组织、开学典礼与毕业典礼筹办、学生评优奖励、毕业手续办理、日常事务统筹等)		
4	教务教学管理成本 (包含教务统筹、学情跟踪、考勤管理、成绩统计、教学数据上报、专项课程辅导、师资选聘、课时核算、师资薪酬发放、教学物料、教学运维等)		
5	教学网络平台建设运维使用管理成本 (包含线上学习平台搭建、系统升级迭代、日常运维、服务器带宽、课程资源更新、系统对接、数据维护、技术值守、平台安全保障等)		
6	线下教学辅导成本 (包含线下授课师资聘用、面授课时费		

	用、线下教学场地、教学耗材、答疑辅导、 培优补差、教学组织实施等)		
7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成本 (包含论文指导师资薪酬、论文审核、答 辩组织、批次统筹、现场调度、成绩汇总 上报、资料归档、专项配套服务等)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817-KWZB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2817-KWZB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中标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2026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2817-KW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中标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817-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数量	合同费率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 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5100000.00）（含税）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本身以及服务涉及的软件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3. 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三个专业自考生收费标准均为 2680 元/人/年，总学费为 5360 元/人。服务期内学费收费标准收费如有变化，须按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文件进行调整。学费不包括报考费、论文答辩费、教材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两年（在合同期限内招生及对在此期限内新招的学生服务至毕业）。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内容（如业务指导、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工作部署精神及时传达等）。

3. 乙方必须保障团队稳定、服务持续。服务周期内，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管理人员固定在岗，原则上不予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在岗人员，在每年招生季（9-11月）、考前冲刺备考当月等项目关键时段必须全程驻场服务单位在岗值守，全程统筹对接项目各项工作，保障关键阶段工作高效落地、无缝衔接。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团队人员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资质、职称、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标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须承担由此给项目运营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产生的所有开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合同费率×每年学生实收学费总额。

（1）最终实际结算金额<采购预算（510万元）的，按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2）最终实际结算金额≥采购预算（510万元）的，按采购预算（510万元）支付。

（3）预结款人数：2026-2027 学年该项目年均招生预计 1600 人，两年结款预计 4800 人次。如果乙方招生规模低于上述目标的 50%（不含 50%），甲方不予以结算。

（4）结款时间：学费结算时间为每年 5 月。

4. 结款条件：

（1）满足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的《关于合作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助学班协议书》中的结款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请款材料

- (1) 经甲方与乙方对账确认后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2) 请款函；
- (3) 经南宁师范大学与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表；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相关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2.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将项目转包他人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在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可持履约保证金缴纳相关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4. 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6257498267。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任何费用转嫁给学生。乙方严禁直接或者通过暗示、授意、诱导、串通第三方（含项目指导教师、校外人员等），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本项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指导费、答辩加急费等。无论相关款项是否经过乙方对公账户，查实存在上述收费行为即认定为乙方违约。每经查实一次，扣除合同履约金人民币10000元；累计查实扣款达三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4.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南宁师范大学	乙方（章） （中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南宁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费率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1 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 最高费率 40%，>40%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三个专业自考生收费标准均为 2680 元/人/年，总学费为 5360 元/人。服务期内学费收费标准收费如有变化，须按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文件进行调整。学费不包括报考费、论文答辩费、教材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若投标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